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春秋季节集中动物防疫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各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 2026 年春秋季节集中动物防疫行动的通知》（揭东农函〔2026〕115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玉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0 日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东农函〔2026〕115号

关于开展2026年春秋季节集中 动物防疫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切实春秋季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禽产品有效供给，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局决定开展春秋季节集中动物防疫行动，春季集中动物防疫行动时间为3月至5月，秋季集中动物防疫行动时间为9月至10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当前，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非洲猪瘟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周边国家和地区非洲猪瘟多发频发，外疫传入风险增大，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布鲁氏菌病畜间出现监测阳性，牛羊调运频繁，省外传入风险大；高致病性禽流感毒株的血清型和基因型复杂多样、变异快，活禽市场存在监测阳性；口蹄疫在屠宰场等场所存在一定的污染面。部分小散养殖户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弱，疫情发生风险较高。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动

物防疫经费保障力度，持之以恒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守牢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底线。

二、着力抓好强制免疫

各地要严格按照《2026年揭东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真苗、真打、真有效”。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对规模养殖场实行程序化免疫；对散养畜禽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免疫。

要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主体责任，确保免疫到位。积极推进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对符合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对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及时发放补助。做好规模养殖场免疫效果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当年度不予强制免疫补助。对散养户继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发放。各地要通过组织基层防疫人员实施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突出抓好散养户的集中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

三、着力抓好非洲猪瘟防控

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疫病防控主体

责任，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养殖场车流、物流、人流、猪流和污物流管理，加强清洗消毒，切断病毒传入途径。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821 号要求，指导屠宰、运输主体认真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和非洲猪瘟自检工作，认真做好清洗消毒效果评价。加强对养殖场的排查监测，加大对运输车辆、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力度，对发生疫情和监测阳性的，严格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着力抓好人兽共患病防控

深入开展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落实《广东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工作方案》（粤农农函〔2025〕348 号）要求，有力推动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强化跟踪评估和动态监管，扩大布病防控成效。加强布病监测排查，对种牛、奶牛和所有的羊群（场）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抽检，对其他牛群（场）开展 1 次随机抽检；对异地调入的尤其是省外调入的牛羊，要严格查证验物和检验检测。对发病和监测阳性牲畜，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加强狂犬病免疫，督促指导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加强农村犬只免疫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全面免疫。加强宣传培训，多渠道科普重点人兽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防控政策和措施，指导从业人员做

好个人防护，引导消费者养成健康消费习惯。

五、着力抓好监测预警

认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重点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统筹做好猪瘟、流行性腹泻等常见疫病的监测。及时采购检测试剂及耗材，保障监测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发现监测阳性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按规定报告，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

加强免疫效果的监测评估，及时查漏补缺，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效果。省厅将开展免疫效果抽检，并通报检测结果；农业农村部将分别于6月上旬和11月上旬开展免疫效果调研指导。

六、着力抓好清洗消毒

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有效净化养殖环境，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组织各类防疫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清洗消毒制度，按要求开展清洗消毒工作；加大对生猪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厂、屠宰场等重点环节和场所的消毒力度和频次。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行业从业人员科学选择消毒药品和消毒方式。

我局拟向各镇（街道）分发一批消毒药作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储备物资，请各镇（街道）及时发放至各养殖场户，并指

导督促各养殖场户做好清洗、消毒等常规防控措施，强化生物安全防护。

附件：2026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消毒药分配表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26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消毒药分配表

镇别	消毒药（件）10kg/件
曲溪	5
月城	5
霖磐	5
玉滢	20
锡场	20
磐东	20
埔田	25
玉湖	30
新亨	30
云路	30
桂岭	30
龙尾	40
白塔	40
合计	300

备注：消毒药分配量按照 2025 年各镇养殖量以及揭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存量进行分配（2025 年秋防曲溪街道 5 件、月城镇 10 件、霖磐镇 15 件、玉湖镇 30 件、云路镇 40 件、等未领取 100 件，累并至 2026 年春防分配，共计 300 件）。